

中国
对外服务贸易
法律制度
研究

孙南申/著
Sun Nansh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hinese
Legal
System
on
Foreign
Trade
in
Service

675

D922.295.4

S97

国家社科“九五”重点规划项目科研成果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 法律制度研究

孙南申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研究/孙南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7

ISBN 7-5036-3120-1

I. 中… II. 孙… III. 对外贸易: 服务贸易-对外贸易政策-研究-中国 IV. F75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17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290 千

版本/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20-1/D·2841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一章 对外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法律概念

一、服务贸易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

服务贸易一般以银行、金融、保险、运输、电讯、广告、会计、房地产、批发和零售、数据处理、技术转让、法律服务等一切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交易活动为其主要内容,在经济部门分类上属于第三产业,与整个社会运行的关系最为密切。在国际贸易中,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是相辅相成的,商品贸易的扩大必然导致服务贸易的发展,后者的发展又会推动前者的增长。这种相互关系在国际运输、保险、电讯、金融等服务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也影响了国际经济交往的结构。80年代中期,在约2万亿美元的世界贸易总额中,服务贸易约占1/5;在年均500亿美元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中,服务业投资超过了一半。^①事实上,服务业在各国经济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基础设施

运输、通讯、银行、教育、保健和公用事业等服务业是每个国家主要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拥有上述许多服务业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

2. 中间环节

^①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联合国出版物(1989)。

保险、数据服务、会计、研究与开发、工程、建筑、法律服务和广告等服务也很重要。所有这一切都是作为中间投入的服务提供,并通过它们与工业活动和其他服务业发生相互作用,因为现代社会高效运行需要金融、商业、法律、保险、运输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业增长。

一般而言,服务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高,经济发展就越成熟。在美国、日本等国家,服务产业比重已达到 65% 或 70% 以上,而我国目前只占 30% 左右。如今,方方面面的服务贸易,正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着。1996 年,国际服务贸易额已达到 1.2 万亿美元,相当于国际货物贸易额的 25%。1997 年,国际服务贸易额上升到 1.3 万亿美元。根据世贸组织专家预测,到 2010 年,国际服务贸易额将接近 5 万亿美元,相当于国际货物贸易的 50%。^①

二、服务贸易的法定含义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1 条第 2 款对服务贸易作了如下定义:

(1)从一缔约方的国境向另一缔约方的国境提供服务;(2)从一缔约方的国境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通过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实体)法人在另一缔约方设立商业机构提供服务;(4)由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这个定义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权威性定义,而被各国普遍接受。GATS 对服务贸易的分类,是将服务贸易依照服务本身移动、服务消费者移动、设立商业机构以及服务提供者移动分为上述四种方式。

第一,服务由一缔约方供应至另一缔约方,此种情形为服务本身之跨国界移动。例如信息服务供应者将信息由一国透过电信网络提供给在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又如一缔约方律师在该国

① WTO special statistics: Opening Service Market and the Role of GATT.

以信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向在其他国家之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或者国际运输服务亦属此类。这时,服务提供者本身并未移动,服务消费者亦不必赴国外接受服务。这种服务的进口,并无跨国界移动,所以不发生进口报关问题,当然无法对其征进口关税。

第二,服务在一缔约方领域内,向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例如一国国民在他国银行开立账户接受其银行服务。这种情况下,服务提供者并不移动,而服务消费者则赴国外接受服务。提供服务者所在国并无人员或服务的跨国界移动,而仅有服务进口国人员移动。这种情况亦称境外消费,由服务消费者以非居民身份接受某种服务。

第三,由一缔约方之服务供应者,通过其在另一缔约方的商业投资建立经营机构而提供服务。例如一国银行赴他国设立分行而提供银行服务;或一国保险公司赴他国设立分公司而提供保险服务。此种情形消费者仍然在国内,而仅有服务供应者移动,而且不是暂时性质,而是长期性设立机构,亦称商业存在。此种服务贸易形态较为特殊,一般均被视为投资之范围,属投资行为。在他国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商业机构,从资金移动角度而言,通常亦被归类为资本项目,而与归类为经常项目的贸易之相关资金移动不同。但在 GATS 中,这种国际交易与经营的方式,完全属于服务贸易之范围,所以兼有服务贸易与服务投资的双重性质。

所谓商业存在,依照 GATS 第 28 条的定义,是指:“任何形态之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某一缔约方领域通过(1)设立、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2)创设或维持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而提供服务的情况。”所以,商业机构(如银行分行)或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均在其内;至于设立子公司(或收购已经存在之公司)或设立分公司(或设立代表办事处)也均在设立商业机构之范围之内。依据 GATS 第 28 条第 1 款之规定,所谓法人,并非限于严格意义之法人,而是包括公司、信托、合伙、合资、独资或协会在内,且

不论其为国营或私营,并不论为营利或非营利。

第四,服务由一缔约方服务供应者通过其在另一缔约方派遣的自然人而提供。此种情形分为两种,其中一种为一国的专业人员赴外国提供专业服务(例如一国的律师赴他国提供法律服务);另一种为企业集团内部高级职员派遣(例如一国银行在他国设立分行的同时,派遣本公司的高级职员赴分行负责业务)。由于这种自然人的移动涉及一国自然人入境管理以及移民政策,所以GATS另有一附件协议加以规范。

三、服务贸易的特征

1. 服务具有无形性及不可储存性

服务最重要的特点是无形性。这就是说,大部分服务是不能储存的,除了体现在商品中的服务以外。这一基本特点要求服务的生产消费必须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发生。在交易上,服务与商品不同之处主要在于“服务”原则上不具有可储存性。通常情况下,服务在生产过程中,亦同时被消费者消费。例如一银行在提供信贷服务时,消费者同时接受该服务。服务在交易过程中,亦与消费同步发生,故服务原则上不发生储存的问题,因为如无消费者接受服务,则服务并不发生。虽然由于科技进步,某些服务可以被储存(例如电话语音查询服务),但此种情形在服务交易中,应属少数例外。

就服务所涉及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关系而言,由于服务在生产过程中同时被消费,所以服务提供者必须与消费者有直接的互动关系。若无消费者愿意接受服务,生产者原则上无法提供服务。此种紧密互动关系,有时必须生产者与消费者在同一地才能产生(例如建筑桥梁或观光旅游均属此类);有时则容许服务供应者与服务消费者在异地之间互动(例如提供电信服务均属此类)。

2. 对外直接投资(商业存在)和境外提供(出口贸易)是服务贸易的主要形式

和商品一样,服务既可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也可通过出口贸易提供给外国市场。但是,除非已被包含在商品中,服务本身是不能储存的,其生产和消费都在同时和同地发生。这一基本特点说明,对外直接投资将是向国外市场提供服务的最主要的方式。因为与商品相比较,许多服务只有通过其国外附属企业在当地生产才能供应外国市场。

(1)以对外直接投资作为向外国提供服务方式的领域有:租赁、广告、银行、经纪业务、会计、保险、数据处理、工程和零售贸易等。

(2)以出口形式为主作为向外国提供服务主要的领域有:旅游、授予特许和许可证、教育和法律服务等。

(3)介于上述两类之间的服务领域,即出口和对外直接投资似乎都很重要的领域有:运输、通讯、建筑、出租影片、保健、信息、咨询和软件服务等。

3. 服务贸易伴随着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

大部分的服务贸易要求提供者和消费者在空间上接近,这类服务贸易必须伴随着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这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到消费者所在国,相反方向的移动也是有的,例如国际旅游活动,消费者(即旅行者)就要前往服务提供者的国家。在实践中,大量的是前者的移动,即提供者的移动。

任何完全通过邮件、电传或电话等而不必面对面就可以完成的服务交易,都可以进行国际交易。这类服务活动,被称为“可交易服务”或“长距离服务”,可像货物一样,从一个地方被运到另一个地方。在这类服务贸易中,无论提供方或消费者均无须发生空间上的移动。国际空运和海运属无形贸易。在这些行业,如果由于法规规定不准外商投资于国内客运和沿海航行,那么,这类贸易的国际移动性还会进一步加强。

另一类服务只须短时间的空间移动就能完成,例如,一个建筑

师或项目咨询人员只需短期考察一个地点或一个项目,就可以提供服务。这类服务的国际交易也是容易进行的。

4. 国际服务贸易涉及法律的复杂性

各国对于服务贸易大多采用立法或通过法规进行调整,因而国内法规定成为影响和控制服务贸易活动的最有效的手段,也成为对外开放市场的法律依据。与商品贸易相比,国际商品贸易主要适用国内外的合同法、贸易法、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服务贸易涉及的国内法及国际法要复杂得多。例如,技术贸易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除了适用贸易法、合同法外,还要受国际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管辖,如专利法、商标法、反托拉斯法、技术出口管制法等。国际服务贸易通过国内与国际立法进行调整,对象主要是服务提供者及其活动,这涉及市场准入和外国投资等问题,因此所适用的法律较为复杂。此外,服务消费在生产过程中完成,并要求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存在某种形式的接触,涉及服务出口者在进口国的“开业权”问题,也涉及到劳动力移动、移民政策、投资限制等问题。在不少国家里,许多服务业传统上一直是受管制的,一般通过法规限制外国直接投资。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允许在诸如电讯、大众媒介、内陆航运和空运等这类行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银行通常也受很大限制。法规是一种公共政策措施,对限制货物和服务的有效供给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国内服务业需要保护的话,这种对市场准入的限制和保护措施往往是非关税壁垒,而主要是靠法律手段,因为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非关税壁垒。

四、服务贸易的范围

(一)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服务贸易的分类

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国民经济产业构成分为:第一产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狩猎业、渔业、林业;第二产业,包括制造业、采掘业、矿业、建筑业、公用事业(煤、电、水);第三产业,

包括交通运输业、通讯业、商业、金融业、科学教育文化、公共行政以及社会事务、娱乐和个人服务等。按此分类,服务贸易属第三产业。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在征求各谈判方的提案和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 12 大类。其中最主要的为以下 7 大类:

1. 商业性服务

指在商业活动中的服务交换活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专业性(包括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法律服务、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与环保服务、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不包括建筑工程服务);

(2)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软件开发与执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及其他;

(3)不动产服务;

(4)设备租赁服务。

2. 通讯服务

主要包括:邮电服务;信使服务;电信服务,其中包含电话、电报、数据传输、电传、传真;视听服务,包括收音机及电视广播服务;其他电信服务。

3.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主要指工程建筑从设计、选址到施工的整个服务过程。

4. 销售服务

主要包括:商业销售,主要指批发业务、零售服务;与销售有关的代理费用及佣金等;特许经营服务;其他销售服务。

5. 金融服务

主要指银行和保险业及相关的金融服务活动,包括:

(1)银行及相关的服务,银行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与债券市场有关的服务;

(2)保险服务,包括货物运输保险,其中含海运、航空运输及陆路运输中的货物运输保险等,还包括非货物运输保险;

(3)附属于保险的服务,例如保险经纪业、保险类别咨询、保险统计和数据服务、再保险服务。

6. 旅游及相关服务

指旅馆、饭店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及导游服务。

7. 交通运输服务

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如航空运输、海洋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船舶服务(包括船员雇用);附属于交通运输的服务,主要指报关行、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服务、起航前查验服务等。

(三)我国对服务贸易的分类

198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在该报告中,国家统计局借鉴国外通用的三次产业分类方法,从我国实际出发,对我国产业的范围分类如下:第一产业: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等);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力、煤气和建筑业);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鉴于第三产业包含的行业多、范围广,依我国实际情况,我国又将第三产业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勘察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人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

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国家统计局规定,对国内产业分析时,应采用上述三个层次计算第三产业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1992年11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工作会议”,会议对第三产业统计的标准问题,提出了“第三产业”行业分为24种,具体是:(1)交通运输业;(2)邮电通讯业;(3)商业;(4)公共饮食业;(5)物资供销业;(6)仓储业;(7)地质勘查业;(8)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业;(9)市政公用事业;(10)居民服务业;(11)信息、咨询业;(12)卫生事业;(13)体育事业;(14)社会福利事业;(15)教育事业;(16)文化教育事业;(17)广播电视事业;(18)科学研究事业;(19)综合技术服务事业;(20)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水利业;(21)金融业;(22)保险业;(23)社会团体;(24)其他。

第二节 对外服务贸易的发展与现状

一、服务贸易的发展状况

80年代中期,在世界对外直接投资约7000亿美元总存量中,投在服务业的占40%左右。而且,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已经日益成为全部对外直接投资增长中最有活力的部分。80年代前半期,在每年的世界投资总流量中,有将近一半投在服务业,其中不少于2/3是投在与金融和贸易相关的行业。^① 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的急剧增加,是企业国际化进程更为广泛的组成部分。因为企业的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的国际化活动,需要更多依赖于贸易、金融、会计和广告等支持性服务。

几乎所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都发生了对外直接投资行业投

^①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联合国出版物(1989)。

向的重新定位——转向服务部门的事实。这些国家是服务业资本的主要输出国。美国早在 1950 年,其服务业就已相当重要,当时,服务业已经占了它的对外直接投资额的近 1/3。但其向服务业作重大转移却发生在 70 年代。与此同时,在服务部门内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业构成也发生了变化,其中,运输、通讯和公用事业的重要性减弱,而与金融和贸易相关的服务业重要性增强。在 1977—1986 年期间,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额几乎翻了一番,从 600 亿美元增加到 1190 亿美元。^①在此期间,美国对外投资增量的近一半是由服务业构成的。

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也是 70—80 年代日本和联邦德国对外直接投资流出额急剧增长的最有力的组成部分。其中,日本比其他国家更为突出。在 1977 年到 1985 年期间,日本在国外的直接投资额增加到 610 亿美元,其中 57% 是服务业投资。到 80 年代中期,日本和联邦德国在其对外直接投资流出存量中,服务业的份额都已达到 50% 左右。英国是世界对外投资第二大国,它的服务业也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流出总量 1/3 以上。法国从 70 年代中期起,它的服务部门对外直接投资额一直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 40% 以上。^②

在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于服务业方面,联邦德国和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约有 70% 甚至更多的是在服务行业。法国和英国的这一比例约占 60%。美国和荷兰差不多占 50%。^③在所有这些国家中,服务业吸收的外来直接投资均比制造业或初级产品行业

①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联合国出版物(1989)。

②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联合国出版物(1989)。

③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联合国出版物(1989)。

多。

美国是服务业外来直接投资的最大东道国。1986年,它的服务业投资流入存量已达1,100多亿美元。美国又是跨国公司的最大来源国,在80年代,它也成为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接受国,吸收了其他国家提供的全部对外直接投资60%以上的流量。相当数量的国家或地区(香港、新加坡、孟加拉、斯里兰卡、巴拿马、巴拉圭、厄瓜多尔、埃及、摩洛哥和泰国)的服务业,在投资流入总存量中的份额已超过了40%。在有可用数据的大多数来源国和东道国中,与金融相关的服务业(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业)和与贸易相关的服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以及市场营销)的对外直接投资在其中占优势地位。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与金融和贸易相关的服务业在流入总存量中所占份额,通常幅度在50%到40%之间。

零售商和采购代理商从事两类跨国活动:一类是把它的零售点扩展到国外,另一类是在国外设立采购办事处或代理处,为其连锁店提供货源。最大的跨国零售连锁店大多起源于西欧国家和美国。虽然,它们也在主要发展中国家设立网点,但主要是相互在对方领土上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服务业在投资规模上均远小于与贸易和金融相关的服务业。不过,也有一些例外,例如,法国和美国对房地产业的投资者特别有吸引力,其份额分别占服务业流入总量的 $\frac{2}{5}$ 和 $\frac{1}{5}$ 。^①在埃及、韩国、尼日利亚和泰国,建筑业占有很大比重。在加勒比岛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塞舌尔,旅馆和旅游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占了很多。而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的数据则表明,外商在运输业(主要是航运)和通讯业有大量投资。

^①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联合国出版物(1989)。

二、服务贸易的限制与障碍

国际服务贸易虽然有其重要性,但在实际上由于各国对服务交易本身有相当大的管制,服务贸易受到相当大的贸易上限制。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直接对服务贸易的歧视性障碍。例如直接禁止外国业者经营广播电视服务,直接禁止外国业者在国内设立分公司经营保险服务,直接禁止外国国民在国内从事律师或会计师业务等等。对这类贸易障碍而言,原则上以国民待遇以及最惠国待遇加以规范即可消除。

2. 间接对服务贸易的歧视性障碍。例如,许多国家对外国人人入境均设有相关限制,此种限制虽然并非针对外国专业人员进入本国提供服务,也非针对外国公司在本国设立分公司并派遣主管人员,但入境限制的规定使得外国之专业人员无法进入本国提供专业服务,且对外国公司在本国设立商业机构亦有妨碍的作用。解决方式是在进行服务部门谈判时,要求各国就该部门放宽此种入境等限制,以使部门性服务贸易谈判有其具体结果。

3. 许多国家在某些重要产业设立国家独占经营机构(例如电信服务),在该国家独占经营的情形下,不但外国服务商无法进入该国市场,本国一般服务商亦无法进入。这在表面上无歧视与限制,但实际上,由于仅有国内特定营业者可以在市场上提供服务,故仍属于歧视外国业者而违反国民待遇原则。

4. 服务贸易障碍也可因国内法规所引起。例如,一国规定凡是在该国执行律师业务者,必须在该国获得国家考试及格。此规定在表面上并无歧视外国人,但实际上由于外国人在该国应试的能力受到限制,故外国人在该国无法执行律师业务。又例如规定凡是在国内有若干年之建筑经验者,才可承包国内重大工程,这种规定将使外国建筑业者均不易在该国承包工程。此种情形对外国承包商进入市场构成重要障碍。

世界服务业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经历了较长时期原服务业的发展,也经历了长时期的对外开放。欧美日发达国家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也不是无条件的,他们一方面要求其他贸易伙伴扩大开放市场,以向其提供国际服务贸易的机会;另一方面却在本国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中设置限制条件,以求保护本国服务业的发展。例如,美国很多领域并不是全境对外开放,而是在许多州有限制进入的条件,如规定在诸如航运、房地产等领域只有美国公民才有资格经营等等。

各国的服务业提供者所面临之服务贸易障碍十分明显,而服务贸易又在许多国家的国内经济以及全球贸易中占有重要之地位,故而如何建立国际规范以将各国的限制纳入管辖,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课题。

三、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谈判

乌拉圭回合谈判时,工业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坚持将服务贸易议题纳入谈判。当时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均表示反对。就服务业而言(尤其是金融、电信等高科技部门),美国等国家仍占有竞争上之绝对优势,发展中国家担心开放其服务市场,则国内服务提供者将被迫退出市场竞争。由于美国对服务贸易所表现之兴趣不但在于一般之市场准入,而且在积极谈判改变各国国内规范,各缔约方经过谈判,逐渐将问题集中到是否将服务贸易纳入 GATT 适用范围、服务贸易之定义、提供服务厂商的竞争力以及对各个服务部门之国内规范等基本问题。

乌拉圭回合宣言第二部分将服务贸易之谈判目标确定为:“为服务贸易建立多边框架之原则与规范,以在透明与逐步自由化之条件下,扩大贸易,此种框架应尊重各国适用于服务部门之国内法与国内规章。”这一谈判目标之确定,代表各国谈判之妥协结果。服务部门谈判之结果所签订之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基本上遵照乌拉圭回合宣言所确定之原则。

就发展中国家而言,1993年末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以后,为了顺应国际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历史潮流,也纷纷在市场准入方面作出让步,但前提是按照本国服务业发展的需要开放服务业市场,减少开放对本国服务业形成的冲击和风险。例如,在金融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中,发展中国家一般不承诺跨境提供、境外消费者和自然人进入方式。对商业存在,许多国家不承诺外商独资机构甚至合资机构。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对外资在金融、保险等行业的投资均有明确的限制措施。

四、我国对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承诺

按照服务贸易谈判规则,只有已提出开放本国服务业市场初步承诺开价单的国家,才有资格向其他国家提出要价单,并参加初步承诺的谈判从而成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此乃取得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资格的前提条件之一。初步承诺开价单,是对于开放本国服务贸易市场的具体承诺;要价单则是一国进入另一国服务贸易市场的具体要求。市场准入谈判则是在各国提出开价单和要价单的基础上进行的。

1991年7月,中国第一次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交了初步承诺开价单。根据我国当时的政策和法规,对银行、航运、旅游、近海石油勘探、专业服务、广告等6个部门的市场开放作出初步的承诺。有关这6个服务行业的部门代表,先后三次前往日内瓦关贸总协定总部,与各国的贸易伙伴进行具体的磋商。1992年10月,对外经贸部组织15个部门共19人的谈判组,第四次赴日内瓦参加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初步承诺谈判。参加谈判的部门有:经贸部、建设部、交通部、机电部、财政部、商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工商局、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中国石油开发公司和中国长城工业公司。在这次谈判中,我国又将保险、陆上石油服务、商业零售、建筑工程以及计算机服务等8个服务领域列入了我国的初步的承诺开